「APMA+敏捷專案技術師」資格延續申請

自我確認事項

**※提出「APMA+敏捷專案技術師」資格延續申請後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費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內容 | 請確認後打勾 |
| 附件一 | **資格延續申請表** |  |
| 1. 學生須檢附有效「學生證」正反面影本 |  |
| 1. 社會人士須檢附「身分證」正反面影本 |  |
| 1. 即將到期之「APMA+敏捷專案技術師」證書影本 |  |
| 1. 檢附學科證照影本：「APMA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 |  |
| 1. 檢附術科證照影本：「SPEC雲端協作專家」 |  |
| 1. 檢附術科證照影本：「SPPA專案特助」 |  |
| **※學科證照須為有效期限內**  **※術科證照效期為永久有效，(5)與(6)，二擇一即可** | |
| 附件二 | **繳費收據黏貼表** |  |
| 郵寄者，請備齊所有文件後，使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。  email者，檢附文件可用照片、掃描圖檔等電子檔形式附於附件中。 | | |

確認簽名處：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資料繳交：確認以上資料準備完成後，請email、傳真、現場繳交或掛號郵寄至本學會。

※本學會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235601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8-6號15樓。

電話：（02）2225-1235。

傳真：（02）8227-5857。

網站：http://www.nAPMA.org.tw。

email：[information@nAPMA.org.tw](mailto:information@npma.org.tw)。

附件一

**「APMA+®敏捷專案技術師」資格延續申請**

申請基本資料表

* 請以正楷逐一完整填寫表格中所有欄位，並交付正本，本學會恕不接受影本申請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 （同身分證） |  | 英文姓名  （同護照） |  | |
| 性 別 | * 男 □ 女 | NAPMA會員 | * 是，會員編號： * 認證會員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| |
| 傳真電話 | ( ) | 行動電話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
| email |  | | | |
| 服務單位/學校 |  | 服務部門/科系 | |  |
| 職 稱  (在校生免填) |  | 公司電話  (在校生免填) | | ( ) |
| 公司地址  (在校生免填) | □□□ | | | |
| 產業類別  (在校生免填) | □ 管理財經　　□ 資訊產業　　□ 行銷業務　　□ 客服支援  □ 製造工程　　□ 旅遊休閒　　□ 教育傳播　　□ 公職人員  □ 職業軍人　　□ 其他： | | | |
| 資 格 延 續 申 請 費 用（學科證書須為有效期限內） | | | | |
| 付款金額 | * 社會人士價 NT$600 * 學 生 價 NT$480 * 銀行匯款：   解款行：華南銀行積穗分行  帳　號：180-10-005531-1  戶　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  * ATM轉帳：   銀行代號 ：008  帳　　號 ：180-10-005531-1 | | | |
| * 社會人士須檢附「身分證」正反面影本；學生須檢附有效「學生證」正反面影本。 * 請檢附即將到期之「APMA+敏捷專案技術師」證書影本。 * 請檢附「APMA專案助理」有效期限內證照影本。 * 請檢附「SPEC雲端協作專家」或「SPPA專案特助」證照影本。 * 繳款後請將繳費之匯款收據、照片或掃描檔，黏貼（或貼上掃描圖檔）於附件二。 * 英文姓名請依護照填寫；無護照者，請依格式（YEH, WEI-TING或WEI-TING YEH）填寫。 | | | | |

確認簽名處：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**「APMA+®敏捷專案技術師」資格延續申請**

繳費收據黏貼表

|  |
| --- |
| 浮貼處 （或貼入匯款收據之照片、掃描圖檔） |